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提供財務資助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配售新股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貸款協議.....	8
有關澳瑪及Ace High的資料	12
澳瑪中介人業務的營運方式	13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16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17
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18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18
配售協議.....	18
配售的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24
配售之影響	2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25
上市規則的影響	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2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26
股東特別大會	27
推薦建議.....	27
其他資料.....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指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瑪」	指	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權益
「澳瑪營業額」	指	博彩營運商為方便由澳瑪及／或其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而向澳瑪出售之泥碼，並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截止日期」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條件」分節第(a)至(g)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香港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普遍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合作人營業額」	指	澳瑪為方便由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澳瑪指定之娛樂場玩樂而向相關合作人轉售之泥碼，並扣除合作人向澳瑪退回之泥碼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指	澳瑪與Ace High就(i)Ace High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將所有溢利轉撥Ace High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博彩中介協議」	指	澳瑪與合作人就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進澳瑪於澳門指定之娛樂場而分別訂立之10份博彩中介協議(包括該等協議的所有補充文件)
「博彩營運商」	指	澳門的持牌博彩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博彩宣傳協議」	指	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
「博彩交易」	指	包括貸款交易、Ace High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貸予澳瑪以在澳門經營其博彩業務、Albino先生、Ace High與澳瑪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所作的相關溢利轉撥安排以及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所涉交易等各項交易
「希臘神話」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已經由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定價補充協議簽訂後第12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營業額」	指	各合作人根據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每月最低合作人營業額
「Albino先生」	指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泥碼」	指	中介人或會向相關娛樂場購買或退還之籌碼，且特別設計給貴賓博彩客戶使用，以便娛樂場計算準確之貴賓營業額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之建議
「配售代理」	指	CLSA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

釋 義

「配售所得款項」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的款額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為貸款協議所涉業務籌集資金而配售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配售股份」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配售代理」	指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定價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訂立以記錄及確認最終配售價、結算方式及配售股份數目而訂立的定價補充協議
「溢利」	指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指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並扣除(a)澳瑪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或其他協議應付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合作人營業額之0.9%至1.21%不等）及(b)所有營運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公司轉撥溢利之20%而訂立的溢利轉撥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貸款協議及特別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b)及(c)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以終止前配售協議的終止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主席)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陳志權先生
李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
11-12室

敬啟者：

**提供財務資助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配售新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就貸款協議、前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刊發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在博彩業中，中介人業務指推廣及宣傳幸運及機會之博彩活動與娛樂場之其他博彩活動，由中介人自行或透過彼等之合作人介紹博彩客戶或將博彩客戶帶進娛樂場，並由娛樂場的博彩營運商就這些服務向中介人支付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中介人購買的泥碼總額並扣除中介人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前配售協議。據此，前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貸款協議所涉業務之資金。其後，董事經考慮配售之規模，以及配售代理之經驗及分銷能力後，認為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以參與配售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配售代理僅同意作為本公司之唯一牽頭配售代理，以全權控制投標定價過程，並可酌情管理及協調任何可能組成之配售分銷團，故本公司經考慮有關情況及與前配售代理溝通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與前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前配售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終止，並成為無效及法律效力即告終止。任何一方現時或日後均不再根據前配售協議擁有任何權利，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以籌集最多30億港元的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並記錄於定價補充協議內，以及不低於以下較高者：(a) 0.13港元；及(b)以下之較低者：(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緊接定價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及(ii)股份於緊接定價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7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以若干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其他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協議所涉交易及特別授權。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本公司
- (2) 借貸人：Ace High，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貸款額： 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款額)。

可供動用期間： Ace High可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內)，於事先徵詢本公司後，提取或分多次提取有關貸款額。

利率： 年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兩厘。利息將每六個月在期末支付。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澳瑪及Ace High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業務、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審查；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來自澳門律師事務所有關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其所涉交易乃合法有效之法律意見；
- c. 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所涉交易；

董事會函件

- d. 配售已完成；
- e. Albino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Albino先生據此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押記或抵押；
- f. Albino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與本公司簽訂擔保契據，Albino先生據此須保證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妥為履行其責任；及
- g. 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貸款協議及其所涉交易給予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30日內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下文「配售協議」一節「完成」分節訂明，配售將不遲於本通函刊發後第75日完成。由於配售完成屬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Ace High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兩份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還款：

貸款須應本公司要求償還，惟Ace High不得提早償還貸款或其中部分。

有關限制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制定，因為本公司可繼續獲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由於貸款為應要求償還，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Ace High償還款項。然而，並無就Ace High償還貸款訂明任何償還期或到期還款日。

抵押： (i)Albino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及(ii)Albino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擔保契據。

根據Albino先生將簽訂的擔保契據，本公司為主要債務人，Albino先生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賠償及持續賠償本公司因Ace High未能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應有的任何責任，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由Ace High用作澳瑪之營運資金，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撥充資本：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的書面通知，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於Ace High之權益百分比乃本公司、Ace High及Albino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i)根據博彩中介協議基於合作人承諾之最低營業額總額所計算之澳瑪估計溢利；及(ii)透過貸款為澳瑪之中介人業務提供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撥充資本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撥充資本之權利，則須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條款：

除其他條文外，貸款協議亦載有以下條文，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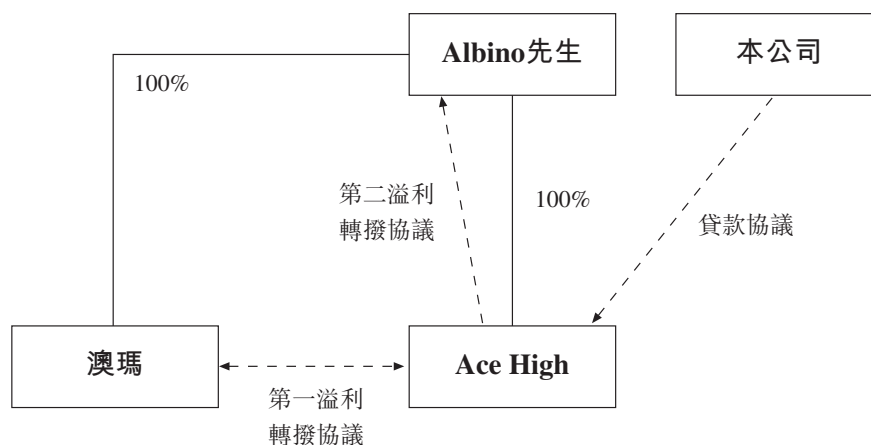
- a. 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否則Ace High不得向其股份之持有人進行現金或實物分派；
- b. Ace High須存置並促成澳瑪存置完整妥當之賬目及其他記錄，以根據澳門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視乎情況而定)之法律，按應計基準以本地貨幣列報彼等各自的經營業績。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及
- c. 本公司可委派代表出席娛樂場與澳瑪進行之每月佣金結算，並審閱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Ace High須就此與澳瑪及其他各方作出所有的必須安排。

貸款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貸款上限)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博彩宣傳協議為機密文件，未經其訂約方同意，其主要條款及博彩營運商的身份不得向公眾披露。博彩營運商並未同意披露其身份，且本公司明白，博彩營運商不會在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特別授權前同意披露其身份。本公司亦明白，博彩營運商認為不適宜過早披露博彩營運商涉及的交易。未經博彩營運商同意，本公司不得披露博彩營運商的身份。根據本公司現時於澳門博彩業之經營現況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各貴賓博彩桌所需之營運資金約為30,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向相關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約10,000,000港元用作向合作人預付佣金，5,000,000港元用作應付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由於澳瑪計劃在任何時候經營最少100張貴賓博彩桌，故所需的營運資金估計為3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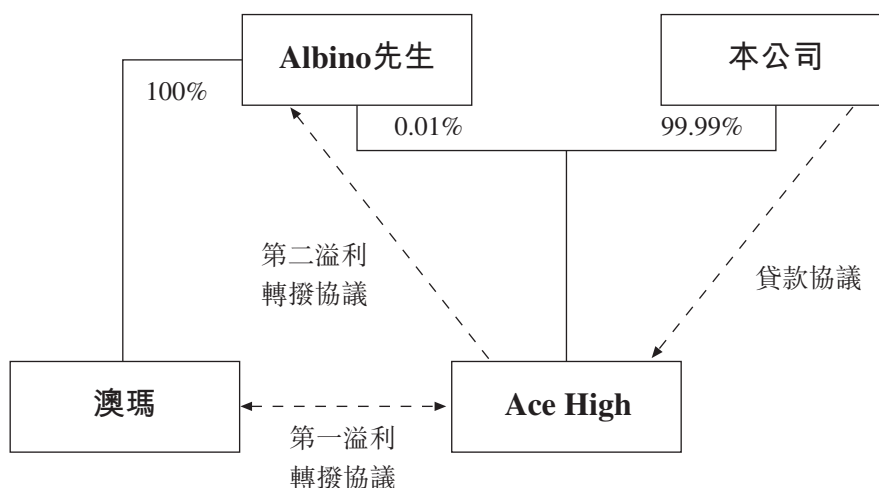
撥充資本前後的關係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撥充資本權利前後，本公司、澳瑪、Ace High與Albino先生的關係：

撥充資本前



撥充資本後



有關澳瑪及ACE HIGH的資料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而牌照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政府授出的所有中介人牌照，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可每年續期。中介人牌照可授予自然人，或股東為自然人之澳門公司。為符合獲取中介人牌照的要求，申請人須為正直忠誠。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持有其超過5%股本的股東及申請人的主要僱員亦須符合正直忠誠的要求。澳門政府的主管

當局將考慮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以問卷形式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其公司、業務及財務的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司法訴訟、政府調查、破產及清盤之資料，以及其經營中介人業務的過往經驗，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正直忠誠之要求。公司申請人須提交持有其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之資料。審查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人的主要僱員，包括彼等的個人及家庭背景，彼等之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可能曾經牽涉的民事訟訴或刑事調查。

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的高投注額博彩區。Albino先生為澳瑪全部權益的唯一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自一九九七年起受僱於澳門新世紀酒店及其中的希臘神話娛樂場出任協調人，負責為新世紀酒店及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管理人提供行政支援及監管日常營運。

Albino先生亦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Albino先生向一名從事成立或註冊成立空殼公司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購入Ace High。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據此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博彩宣傳協議所涉之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澳瑪不會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成為Ace High之附屬公司，且澳瑪之業績亦不會綜合於Ace High的賬目。澳瑪的主要資產為中介人牌照及其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的權利與權益，而Ace High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權利及權益。

由於Albino先生的個人權益取決於澳瑪中介人業務的成敗，且為了激勵Albino先生審慎有效地經營中介人業務，故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前)之20%將轉撥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一間公司。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撥充資本之權利後，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Ace High將使用來自貸款協議的所得貸款，為澳瑪提供經營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

澳瑪中介人業務的營運方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澳瑪與合作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博彩中介協議。各博彩中介協議之初步有效期為簽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除非澳瑪在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相關合作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表示不擬續期，否則各博彩中介協議的初步有效期將自動續期三

年(本段稱為「延長有效期」)，條款及條件不變。此外，除非任何一方在延長有效期或其後自動續期的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的書面通知表示不擬續期，否則延長有效期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相關合作人須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瑪指定之澳門娛樂場玩樂。該等博彩客戶將在位於娛樂場的貴賓博彩房或博彩桌玩樂，且所涉賭注大幅高於一般市場博彩場。相關合作人一般會在24小時前向澳瑪提供博彩客戶的姓名及資料，以及估計所需泥碼。其後，澳瑪會將該等博彩客戶資料轉交有關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因此，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將主要於博彩營運商經營的娛樂場玩樂。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博彩營運商亦將應澳瑪要求，向博彩營運商經營的酒店娛樂場大樓之博彩客戶提供酒店客房、飲食及交通服務(如適用)。博彩宣傳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由簽訂日期起至其第三周年日止，其後在協議條文的規限下，自動續期兩年，條款及條件不變。

澳瑪將安排使用其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並轉售給合作人。轉售給合作人的泥碼將由合作人以現金或由持牌銀行向澳瑪發出之本票支付。其後，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將使用向澳瑪購入的泥碼下注。倘客戶輸了，則泥碼將歸娛樂場所有；倘客戶贏了，則娛樂場會以傳統現金籌碼向客戶派彩。合作人可向澳瑪購買更多泥碼供博彩客戶下注。各合作人將與博彩客戶另行訂立協議或安排，就有關合作人提供的泥碼進行結算。合作人或博彩客戶不得將泥碼直接轉換為現金或換取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博彩客戶在娛樂場玩樂完畢後，合作人須將未使用之泥碼交還澳瑪，以退回現金。澳瑪亦有權將未出售的泥碼交還娛樂場，以退回現金。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協定，平均每月澳瑪營業額(即澳瑪購買的泥碼總額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的泥碼)不得少於30億港元。倘澳瑪未能在指定的六個月期間內達至上述最低澳瑪營業額，則博彩營運商可(其中包括)終止

博彩宣傳協議。澳瑪已向本公司表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的最低營業額總額約為每月774億港元。倘合作人達至該最低營業額，則澳瑪對達至上述最低澳瑪營業額不會有任何困難。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博彩營運商須每月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金額乃參照該月所協定的澳瑪營業額限額而釐定。百分比將為遞加形式，乃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以致當月的澳瑪營業額越高，則須支付給澳瑪的佣金及花紅百分比亦越高。博彩宣傳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博彩營運商與澳瑪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博彩營運商提供之盛行比率而釐定。澳瑪亦須於博彩營運商經營的酒店娛樂場大樓(包括酒店、酒樓及食肆)以及就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為澳瑪及／或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所提供的交通設施，每月花費不少於當月澳瑪營業額的0.04%。有關開支的實際款額將由博彩營運商根據其所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收費比率計算。澳瑪實際花費的款額與上述最低金額之差異須由澳瑪支付予博彩營運商。然而，根據澳門的中介人行業慣例，該等開支(包括上述佔澳瑪營業額0.04%之每月最低開支)應由合作人承擔。澳瑪將在應付相關合作人的佣金及花紅扣除上述金額。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將每月向相關合作人支付佣金，比率为合作人營業額總額之0.9%。根據原有協定，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協定的最低營業額，則澳瑪須在該月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鑑於各合作人同意根據相關博彩中介協議延長協議有效期，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澳瑪已同意倘合作人營業額總額在某一個月達至最低營業額之80%，則澳瑪將向該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此外，倘澳瑪認為合作人的表現積極活躍，可支付當月合作人營業額的0.01%作為酌情花紅。博彩中介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澳瑪與合作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中介人提供之盛行比率而釐定。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須向相關合作人預付佣金，比率为不時之合作人營業額之0.9%。每月的佣金及花紅淨額將於抵銷已付給合作人的預付佣金後，於緊接的下一個月第二日支付。澳瑪將透過賺取溢利而獲利。

為控制資金流量，澳瑪將於相關娛樂場設立繳費處，以存放澳瑪之僱員或代表所管理之現金及籌碼。澳瑪轉售予各合作人的泥碼將由有關合作人退還給澳瑪，並由澳瑪之僱員或代表處理及記錄，並每天進行對賬。澳瑪的主要辦事處將編製及保存完整賬目，供本公司不時審查。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完全瞭解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亦將促成Ace High安排本公司代表成為澳瑪及Ace High之銀行戶口的共同簽署人，使本公司將可分別對澳瑪及Ace High的資金有充份控制權。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澳瑪所經營中介人業務的有關風險因素：

- (a) 澳門的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故不能保證澳瑪及／或其合作人可確保博彩客戶不受其他中介人吸引。
- (b) 澳瑪及／或其合作人能否安排博彩客戶到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須視乎娛樂場是否能吸引博彩客戶。不能保證娛樂場經常對博彩客戶有吸引力。
- (c) 澳瑪作為博彩營運商所經營娛樂場之中介代表，其產生的澳瑪營業額仗賴的因素包括博彩宣傳協議是否存續。不能保證博彩宣傳協議到期時博彩營運商將予以續期。
- (d) 本公司並非博彩宣傳協議、博彩中介協議（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的補充協議）或第一溢利轉撥協議的訂約方，故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協議的終止或續期事宜。
- (e) 澳門政府授予澳瑪的中介人牌照須每年續期。倘澳瑪未能獲澳門政府批准中介人牌照續期，則再不能經營中介人業務，且因此不能從中介人業務產生溢利並將溢利轉撥給Ace High。另一方面，倘澳瑪終止經營中介人業務，將有損中介人業務產生及轉撥予Ace High之溢利。

- (f) 澳門政府所授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轉撥溢利之許可須每年續期。倘澳瑪及／或Ace High未能獲澳門政府續批有關授權，則澳瑪將不得轉撥溢利予Ace High。
- (g) 倘博彩營運商經營的娛樂場成為進行洗黑錢活動的目標，則澳瑪產生的澳瑪營業額將受影響及／或妨礙。
- (h) 博彩營運商所經營娛樂場之牌照或會遭澳門政府撤銷。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澳瑪及／或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娛樂場進行的博彩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境外。故此，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此外，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屬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相關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後，認為澳瑪獲得有效牌照，可在澳門擔任中介人，且澳瑪經營的中介人業務、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訂立的安排均符合澳門的適用法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澳瑪及Ace High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澳門法例之任何協議或條文(尤其是有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的情況而可能對其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業務及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有遵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之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股份之買賣，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由於澳瑪獲澳門主管當局發牌經營中介人業務，且營業額將由澳瑪妥為登記，故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嚴格監控和規管。由於活動受澳門政府的規例監管，故董事認為澳瑪參與的活動應為合法，因此該等活動的所得收入亦為合法妥當。本公司會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在制定其反洗黑錢政策時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指引。

訂立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預期授予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撥充資本的權利前，Ace High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Ace High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綜合於本公司日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亦不會呈列Ace High及澳瑪的應佔溢利。根據貸款協議，Ace High將為本公司的債務人，而貸款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應收賬款。本公司可收取貸款的應計利息，而使其盈利有所增長。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自溢利獲得利益。博彩中介協議的最低營業額總額約為每月774億港元，由澳瑪與相關合作人參照彼等之營業紀錄而協定。考慮到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承諾的最低營業額總額，倘合作人達到最低營業額，則可產生大量收益及溢利。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收取貸款的應計利息。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將部分貸款撥充資本，且在撥充資本後，本公司將擁有Ace High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為溢利80%之實益擁有人。

經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澳瑪與Ace High之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並記錄於定價補充協議內，且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0.13港元；及
- (b) 以下之較低者：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緊接定價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定價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75%。

因此，配售價將無論如何不低於0.13港元。配售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42日內簽立定價補充協議時釐訂。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為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博彩交易及其他事宜刊發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該日乃市場對博彩交易之平均反應／印象之適當參考點。因此，該日被用作上文第(b)(i)段計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首個交易日。

假設配售價為0.13港元，則配售價將較：(僅供說明)

- (a)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折讓約24.42%；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2.16%；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23.98%。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配售代理所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30億港元除以配售價所得之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將按0.13港元的價格發行，則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最多將為23,076,923,077股新股份，惟僅供說明。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5.97%，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67.32%。於配售價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根據定價補充協議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以上資料僅供說明。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確實數目及最終配售價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磋商及協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其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在緊接發行前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博彩交易；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定價補充協議；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並無於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交付配售股份之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用作換取控制權之人士（倘適用）；
- (e) 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配售代理接納其形式及內容之美國法律意見；
- (f) 除配售外，相關合約所涉之博彩交易全部成為無條件；及
- (g) 已就配售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授予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給予之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

因此，配售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方告完成。配售協議並無明文規定任何條件能否豁免。然而，倘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訂約各方可於其後協定豁免該等條件。倘：

- (i) 上文(a)段所載條件於本通函刊發後21日內尚未達成；或
- (ii) 上文(b)段所載條件於上文(a)段所載條件達成後42日內尚未達成；或
- (iii) 上文(c)至(g)段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將為本通函刊發後75日內）中午或之前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毋須向另一方負責，且無權向另一方就賠償金、補償金或其他事項提出申索，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且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列明已產生之任何相關開支、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取得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竭盡所能促成上文(d)至(g)段所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將為本通函刊發後75日內)完成。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獲得配售代理之事前書面同意，否則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a)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倘配售所得款項等於或少於1,500,000,000港元)；或(b)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倘配售所得款項多於1,50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期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果類似出售或配發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本公司亦不會公佈有意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期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訂立上文所述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於任何預託證券存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惟(i)根據配售協議配發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配發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外。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全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i)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狀況(包括股市)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有任何重大變化；或(ii)聯交所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由於配售導致者除外)(即使股份暫停買賣已於截止日期前撤銷)，或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希臘神話的宣佈、決定或裁決，而配售代理認為(就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所指的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能否成功進行；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i)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配售代理認為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及希臘神話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敵對產生或升級、戰爭、天災)；
 - (i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長期之變動或發展)，而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希臘神話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營運及業務前景之可能重大逆轉(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

- (d) 存在對本集團或希臘神話之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希臘神話或Ace High、澳瑪或Albino先生就博彩交易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有關博彩交易之任何授權、許可證或批准遭撤銷、暫停或註銷，或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於截止日期前，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紐約交易所或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之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a)至(e)段任何一段終止配售協議，則協議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或因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責任而產生者則除外。

配售的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最多30億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最多29.3億港元，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經考慮配售的規模、配售代理的經驗及分銷能力、配售佣金的比率及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配售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之影響

假設將發行23,076,923,077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23,076,923,077	67.32
現有公眾股東	11,204,282,285	100.00	11,204,282,285	32.68
	<u>11,204,282,285</u>	<u>100.00</u>	<u>34,281,205,362</u>	<u>100.00</u>

據本公司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但配售的投標定價過程尚未完成，故本公司無法確定最終是否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的認購意向踴躍，本公司擬建立較分散的股東基礎，並與配售代理進行協調，以使任何承配人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於配售完成後，如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詳列該等承配人之資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兩批586,412,155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Jade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adepower Limited主要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204部電子角子機；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博彩業務，並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投注額博彩區；餘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貸款的資產比率高於8%，因此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之墊支。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經營高投注額博彩業務而成功擴展業務至貴賓博彩市場，故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將繼續擴充，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預期博彩業務的收入將於本財政年度有所增長。至於生產業務方面，董事擬集中在利潤較高的液晶體顯示屏業務投放本集團的生產資源。在推行縮減成本措施及淡出低端及低利潤的產品後，董事預期生產業務的業績將在本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董事會函件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投一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在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計作已繳股款)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本通函所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A. 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5,586</u>	<u>81,035</u>	<u>101,1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93)	112,942	(46,147)
所得稅	<u>(7)</u>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8,700)</u>	<u>112,942</u>	<u>(46,14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47,790	2,595,705	1,414,154
負債總額	<u>(887,874)</u>	<u>(817,720)</u>	<u>(61,942)</u>
股東資金	<u>1,759,916</u>	<u>1,777,985</u>	<u>1,352,212</u>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	65,326	60,971
銷售成本		(57,310)	(94,368)
毛利／(虧損)		8,016	(33,397)
其他收入	4	1,154	1,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	(2,2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34)	(14,14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1,600
經營虧損	5	(14,099)	(46,274)
融資成本	6	(53,054)	(1,225)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過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		—	178,8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20,402	3,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無形資產攤銷		(178,075)	(1,949)
		(57,673)	1,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2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703)	132,603
所得稅	7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10,710)	132,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10(a)	(7,990)	(19,6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8,700)</u>	<u>112,94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26(a)	(118,659)	112,942
少數股東權益	26(a)	(4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a)	<u>(118,700)</u>	<u>112,942</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3(a)	<u>(1.63)港仙</u>	<u>3.0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2)港仙</u>	<u>3.53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1)港仙</u>	<u>(0.52)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1.5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1.78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0.2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6		58,543
— 經營租約項下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4,539
			<u>17,876</u>		<u>63,082</u>
無形資產	16		67,821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454,597		2,512,270
			<u>2,540,294</u>		<u>2,575,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540		9,15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44,199		6,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7,757		4,726	
			<u>107,496</u>		<u>20,3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42,004)		(22,239)	
應付所得稅		(7)		—	
			<u>(42,011)</u>		<u>(22,239)</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u>65,485</u>		<u>(1,8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5,779</u>		<u>2,573,46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53,985)		(52,969)	
可換股票據	24	—		(2,435)	
承兌票據	25	(791,878)		(740,077)	
			<u>(845,863)</u>		<u>(795,481)</u>
資產淨值			<u>1,759,916</u>		<u>1,777,985</u>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11,205		4,825
儲備			<u>1,748,384</u>		<u>1,773,160</u>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1,759,589</u>		<u>1,777,985</u>
少數股東權益			<u>327</u>		<u>—</u>
權益總額			<u>1,759,916</u>		<u>1,777,98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3,766		2,747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68,790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2,332,479		2,332,168
			<u>2,405,035</u>		<u>2,334,9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43,978		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8,971		3,585	
			<u>92,949</u>		<u>3,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	(72,376)		(3,099)	
			<u>20,573</u>		<u>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5,608</u>		<u>2,335,77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0,000)		(13,900)	
可換股票據	24	—		(2,435)	
承兌票據	25	(791,878)		(740,077)	
			<u>(801,878)</u>		<u>(756,412)</u>
資產淨值					
			<u>1,623,730</u>		<u>1,579,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11,205		4,825
儲備			1,612,525		1,574,535
			<u>1,623,730</u>		<u>1,579,360</u>
權益總額					
			<u>1,623,730</u>		<u>1,579,36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777,985		1,352,2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8,700)		112,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368		—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100,393		—	
因兌換可換股票				
換而發行之股份	2,488		1,163	
因收購希臘神話				
而發行之股份	—		311,672	
股份發行開支	(2,618)		(4)	
		<u>100,263</u>		<u>312,8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u><u>1,759,916</u></u>		<u><u>1,777,985</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99)		(46,274)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10(a)	(6,934)		(18,819)	
		(21,033)		(65,093)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		(7)	
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1)	
固定資產折舊		13,312		41,042	
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 租金攤銷		86		104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6		75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06		2,030	
匯兌虧損／(收益)		1,470		(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		—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2,300)	
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之					
經營虧損					
		(12,716)		(23,802)	
存貨減少		1,411		2,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005)		7,20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765		(3,787)	
應計董事酬金增加		—		1,417	
業務所用現金					
		(29,545)		(16,237)	
已付稅款		—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					
現金淨額			(29,545)		(16,23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付款項			(4,106)		(5,1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		50,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		—
收購無形資產之					
所付款項			(67,992)		—
已收利息			7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41)		(5,160)
融資活動					
其他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8,706		21,42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368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00,393		—
發行股份開支之所付款項			(2,618)		(4)
已付利息			(2,257)		(1,38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592		20,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53,006		(1,36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726		6,072
匯率變動影響			25		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		<u>57,757</u>		<u>4,7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匯報實體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統稱「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以及博彩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之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引致重大影響，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7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份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入賬，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為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被分類作持作銷售者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稅後之本年度業績，包括任何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j)）。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惟分類作持有銷售者除外。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之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之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價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見附註2(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相關）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比例（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各個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項目，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博彩經營權 14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h)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計入損益賬，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j) 資產減值

(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在出現撇銷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之任何存貨撇銷額，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減低存貨之支出。

(l) 可換股票據

如於兌換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視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包含負責部份及權益部份)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無關鍵性，則應付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同一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作出，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商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貨幣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積確認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v)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而其為一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作為個別統籌計劃之一部份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收購一家專門用作轉售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項單一數額會在收益表中呈列，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被確認之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計量。

(w)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方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這些分類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該等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部份過程)前釐定，惟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單一分類內集團實體間產生者為限。分部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期將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59,580	60,971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入	1,131	—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4,615	—
	<u>65,326</u>	<u>60,971</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260	20,064
	<u>260</u>	<u>20,064</u>
	<u><u>65,586</u></u>	<u><u>81,035</u></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	4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311
租金收入	944	526
已繳出口稅退稅	174	1,020
雜項收入	30	51
	<u>1,154</u>	<u>1,9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	3
雜項收入	185	7
	<u>186</u>	<u>10</u>
	<u><u>1,340</u></u>	<u><u>1,922</u></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53	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59	15,478
	<u>14,112</u>	<u>15,7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6	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	6,808
	<u>69</u>	<u>6,896</u>
	<u><u>14,181</u></u>	<u><u>22,600</u></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86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4	33,344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1	45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206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
匯兌淨虧損	1,353	353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405	635
— 租用設備	6	—
存貨成本	<u>57,310</u>	<u>94,3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8	7,6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30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匯兌淨虧損	948	4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480
存貨成本	<u>391</u>	<u>26,572</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1,201	546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	112
承兌票據利息	<u>51,801</u>	<u>567</u>
	53,054	1,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u>1,056</u>	<u>842</u>
	<u>54,110</u>	<u>2,067</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7</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703)	132,603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373)	23,206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26,927	6,400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 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19)	(32,07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 稅務影響	3,272	2,465
實際稅項開支	<u>7</u>	<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i)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90)	(19,661)
按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1,398)	(3,441)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	1,100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	(1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之稅務影響	1,116	2,354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3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附註4)	—	507	9	516
林卓華先生 (附註1)	—	240	—	240
陳志遠先生 (附註1)	—	570	12	582
李詠詩女士 (附註4)	—	190	8	198
陳志權先生 (附註3)	—	78	—	78
李強盛先生 (附註3)	—	78	—	78
陳鏡明先生 (附註10)	—	420	5	425
陳之穩先生 (附註7)	—	23	—	23
黃建國先生 (附註7)	—	23	1	24
蕭定章先生 (附註8)	—	600	7	6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附註2)	96	—	—	96
李自匡先生 (附註5)	69	—	—	69
吳偉雄先生	96	—	—	96
湛耀強先生 (附註6)	27	—	—	27
	<u>288</u>	<u>2,729</u>	<u>42</u>	<u>3,0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鏡明先生 (附註10)	—	871	8	879
林卓華先生 (附註1)	—	145	—	145
陳志遠先生 (附註1)	—	435	8	443
吳惠芳女士 (附註9)	—	478	5	483
梁桂卿女士 (附註9)	—	477	5	482
甘淑鈴女士 (附註9)	—	477	5	482
林耀文先生 (附註9)	—	388	5	393
程美宜女士 (附註9)	—	140	5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附註2)	44	—	—	44
吳偉雄先生	91	—	—	91
湛耀強先生 (附註6)	58	—	—	58
黃志強先生 (附註9)	48	—	—	48
袁效新先生 (附註9)	30	—	—	30
	<u>271</u>	<u>3,411</u>	<u>41</u>	<u>3,72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從本集團離任或招攬加入本集團而向董事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吳惠芳女士、梁桂卿女士及甘淑鈴女士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彼等之退任日期)期間之酬金分別約3,062,000港元、3,061,000港元及3,061,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退任。
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退任。
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678	1,250
退休計劃供款	—	19
	<u>678</u>	<u>1,269</u>

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u>1</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	260	20,064
銷售成本		(391)	(26,572)
虧損總額		(131)	(6,508)
其他收入	4	186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1,0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7)	(11,988)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700
來自業務虧損	5	(6,934)	(18,819)
融資成本	6	(1,056)	(842)
除稅前虧損		(7,990)	(19,661)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u>(7,990)</u>	<u>(19,661)</u>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2)	(9,8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1,47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9,6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33)</u>	<u>(1,631)</u>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內按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約55,8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4,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0,669)	132,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7,990)	(19,661)
	<u>(118,659)</u>	<u>112,94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10,813	2,664,838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5,165,139	1,073,928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313,891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 新股份之影響	—	11,778
	<u>7,289,843</u>	<u>3,750,5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289,843</u>	<u>3,750,54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二零零六年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2,603	(19,661)	112,942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112	—	112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經攤薄)	<u>132,715</u>	<u>(19,661)</u>	<u>113,05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0,544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3,685,3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7,435,917</u>

1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博彩及娛樂分類：博彩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 之間對銷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9,580	5,746	65,326	260	—	65,586
分類間收入*	3	—	3	—	(3)	—
總計	<u>59,583</u>	<u>5,746</u>	<u>65,329</u>	<u>260</u>	<u>(3)</u>	<u>65,5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090)</u>	<u>1,934</u>	(14,156)	(6,565)	—	(20,72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127)	(369)		(9,49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9,184	—		9,184
經營虧損			(14,099)	(6,934)		(21,033)
融資成本			(53,054)	(1,056)		(54,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7,673)	(57,673)	—		(57,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23	—		14,123
稅項			(7)	—		(7)
本年度虧損			<u>(110,710)</u>	<u>(7,990)</u>		<u>(118,7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 之間對銷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0,971	—	60,971	20,064	—	81,035
分類間收入*	1,234	—	1,234	214	(1,448)	—
總計	62,205	—	62,205	20,278	(1,448)	81,035
業績						
分類業績	(42,505)	311	(42,194)	(19,528)	(125)	(61,847)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5,680)	9	125	(5,546)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減少			1,600	700		2,300
經營虧損			(46,274)	(18,819)		(65,093)
融資成本			(1,225)	(842)		(2,067)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公平價值 超過收購一 間聯營公司 成本之差額	—	178,800	178,800	—		178,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02	1,302	—		1,3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2,603	(19,661)		112,942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346</u>	<u>110,964</u>	<u>128,310</u>	<u>10,775</u>	139,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2,454,597			<u>2,454,597</u> 54,108
總資產					<u>2,647,7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19,900</u>	<u>105</u>	<u>20,005</u>	<u>1,313</u>	21,318
未分配負債					<u>866,556</u>
總負債					<u>887,874</u>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653	69,825	70,478	—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u>6,320</u>	<u>685</u>	<u>7,005</u>	<u>5,82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9,729</u>	<u>—</u>	<u>39,729</u>	<u>37,020</u>	<u>76,74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2,270			2,512,270
未分配資產					<u>6,686</u>
總資產					<u>2,595,705</u>
負債					
分類負債	<u>24,068</u>	<u>809</u>	<u>24,877</u>	<u>—</u>	<u>24,877</u>
未分配負債					<u>792,843</u>
總負債					<u>817,720</u>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690	1,051,182	1,051,872	1,488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u>30,118</u>	<u>—</u>	<u>30,118</u>	<u>10,787</u>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588	1,131	5,805	3,280	13,861	2,661	65,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260	—	—	—	2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8,588</u>	<u>1,131</u>	<u>6,065</u>	<u>3,280</u>	<u>13,861</u>	<u>2,661</u>	<u>65,586</u>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	2,562,584	2,273	—	—	—	2,582,9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9	—	9,707	—	—	—	10,776
	<u>19,118</u>	<u>2,562,584</u>	<u>11,980</u>	<u>—</u>	<u>—</u>	<u>—</u>	<u>2,593,682</u>
— 未分配資產							54,108
							<u>2,647,790</u>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068	67,992	418	—	—	—	70,4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u>2,068</u>	<u>67,992</u>	<u>418</u>	<u>—</u>	<u>—</u>	<u>—</u>	<u>70,478</u>
— 未分配							1,620
							<u>72,0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28,288	—	13,434	2,838	14,041	2,370	60,971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入	12,715	—	1,979	4,842	—	528	20,064
	<u>41,003</u>	<u>—</u>	<u>15,413</u>	<u>7,680</u>	<u>14,041</u>	<u>2,898</u>	<u>81,035</u>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5,411	2,512,270	24,318	—	—	—	2,551,9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2	—	34,848	—	—	—	37,020
	<u>17,583</u>	<u>2,512,270</u>	<u>59,166</u>	<u>—</u>	<u>—</u>	<u>—</u>	<u>2,589,019</u>
— 未分配資產							<u>6,686</u>
							<u>2,595,705</u>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78	1,051,182	412	—	—	—	1,051,8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	—	1,460	—	—	—	1,488
	<u>306</u>	<u>1,051,182</u>	<u>1,872</u>	<u>—</u>	<u>—</u>	<u>—</u>	<u>1,053,360</u>
— 未分配							<u>2,989</u>
							<u>1,056,349</u>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經營租 約項下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986	22,466	113,651	42,440	224,543	5,232	229,775
添置	—	2,138	921	2,108	5,167	—	5,1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86</u>	<u>24,604</u>	<u>114,572</u>	<u>44,548</u>	<u>229,710</u>	<u>5,232</u>	<u>234,94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986	24,604	114,572	44,548	229,710	5,232	234,942
添置	—	1,096	121	2,889	4,106	—	4,106
出售	—	—	(250)	(41)	(291)	—	(291)
出售附屬公司	(45,986)	(21,169)	—	—	(67,155)	(5,232)	(72,3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531</u>	<u>114,443</u>	<u>47,396</u>	<u>166,370</u>	<u>—</u>	<u>166,370</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036	16,152	72,540	30,397	130,125	589	130,714
本年度支銷	1,840	4,844	25,424	8,934	41,042	104	41,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76</u>	<u>20,996</u>	<u>97,964</u>	<u>39,331</u>	<u>171,167</u>	<u>693</u>	<u>171,86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876	20,996	97,964	39,331	171,167	693	171,860
本年度支銷	1,686	2,003	6,661	2,962	13,312	86	13,398
出售時撥回	—	—	(250)	(4)	(254)	—	(254)
出售附屬公司	(14,562)	(21,169)	—	—	(35,731)	(779)	(36,5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30</u>	<u>104,375</u>	<u>42,289</u>	<u>148,494</u>	<u>—</u>	<u>148,4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01</u>	<u>10,068</u>	<u>5,107</u>	<u>17,876</u>	<u>—</u>	<u>17,87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10</u>	<u>3,608</u>	<u>16,608</u>	<u>5,217</u>	<u>58,543</u>	<u>4,539</u>	<u>63,082</u>

(b) 本公司

	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15	873	2,988
添置	—	1,621	1,621
出售	—	(41)	(41)
	<u>2,115</u>	<u>2,453</u>	<u>4,56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5</u>	<u>2,453</u>	<u>4,568</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本年度支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3	98	241
本年度支銷	142	423	565
出售時撥回	—	(4)	(4)
	<u>285</u>	<u>517</u>	<u>80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u>	<u>517</u>	<u>8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0</u>	<u>1,936</u>	<u>3,7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2</u>	<u>775</u>	<u>2,747</u>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92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支銷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821</u>

無形資產指澳門希臘神話(見附註18)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檯及204部電子角子機之經營權。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8,790	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予集團公司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	750,000港元	51%	51%	—	銷售旅遊套票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Jadepower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博彩及娛樂業務
奧瑪仕佳寶液晶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 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奧瑪仕環球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A-Max Kepo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捷科集團有限公司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32,479	2,332,168
分佔資產淨值	2,454,597	2,512,270	—	—
	<u>2,454,597</u>	<u>2,512,270</u>	<u>2,332,479</u>	<u>2,332,168</u>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 面值1,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 娛樂業務

希臘神話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博彩許可證管理澳門新世紀酒店之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5,622,319	703,286	4,919,033	385,193	241,287	(356,864)	(115,57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2,805,537</u>	<u>350,940</u>	<u>2,454,597</u>	<u>192,211</u>	<u>120,402</u>	<u>(178,075)</u>	<u>(57,67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5,653,150	618,540	5,034,610	8,524	6,515	(3,906)	2,609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u>2,820,922</u>	<u>308,652</u>	<u>2,512,270</u>	<u>4,253</u>	<u>3,251</u>	<u>(1,949)</u>	<u>1,302</u>

(c) 收購希臘神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發行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面值 (附註25)

1,454,722

面值減至公平價值

(715,212)

承兌票據公平價值

739,510

發行新股 (附註26(c)(iii))

601,850

1,341,360

已發行股份市價差額

(290,178)

收購希臘神話額外30%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1,051,182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收購希臘神話19.9%權益之投資成本

1,280,986

希臘神話49.9%權益之總收購成本

2,332,16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2,510,96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

178,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希臘神話額外30%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作價0.56港元配發及發行1,074,732,6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支付部份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就會計目的之股份代價之公平價值須按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生效之日釐定。於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股份市價為0.29港元。因此，就此目的而言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約為311,672,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該聯營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18	504,018
無形資產(附註)	—	5,000,0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5,402	95,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10	98,7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129)	(66,129)
借貸	(600,000)	(600,000)
資產淨值	<u>32,001</u>	<u>5,032,001</u>
收購資產淨值之49.9%		<u>2,510,968</u>

附註：無形資產指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管理權。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4,854	7,268
在製品，按成本值	1,960	1,734
製成品，按成本值	2,962	2,185
	<u>9,776</u>	<u>11,187</u>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236)	(2,030)
	<u>5,540</u>	<u>9,157</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3,780	—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73	—	—	—
— 其他	8,028	5,889	—	—
	<u>8,601</u>	<u>5,889</u>	<u>—</u>	<u>—</u>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0	63	193	13
應收股息	—	311	—	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1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817	207	5	29
	<u>44,199</u>	<u>6,470</u>	<u>43,978</u>	<u>353</u>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82	3,310
一至兩個月	1,394	1,507
兩至三個月	427	550
多於三個月	1,398	522
	<u>8,601</u>	<u>5,889</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654美元	54美元	—	—
人民幣	<u>人民幣293</u>	<u>人民幣225</u>	<u>—</u>	<u>—</u>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532	4,699	48,970	3,580
手頭現金	<u>6,225</u>	<u>27</u>	<u>1</u>	<u>5</u>
	<u>57,757</u>	<u>4,726</u>	<u>48,971</u>	<u>3,585</u>

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26美元	15美元	—	—
人民幣	<u>人民幣140</u>	<u>人民幣654</u>	<u>—</u>	<u>—</u>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317	15,293	—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0,000	—	2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7	6,946	679	2,6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1,697	454
	<u>42,004</u>	<u>22,239</u>	<u>72,376</u>	<u>3,09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4,233	4,762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5,015	4,106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594	1,940
三個月後到期	5,475	4,485
	<u>16,317</u>	<u>15,293</u>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人民幣7,761</u>	<u>人民幣9,803</u>	<u>—</u>	<u>—</u>

23.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a)	53,985	43,785	10,000	10,000
應付前董事款項	(b)	—	9,184	—	3,900
		<u>53,985</u>	<u>52,969</u>	<u>10,000</u>	<u>13,900</u>

附註：

- (a) 其他貸款指由非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其息率介乎3.5%至8.5%（二零零六年：3.5%至6%），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應付前董事款項指應付若干前董事之酬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該等金額於年內獲全數豁免。

在非流動借貸內，以有別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人民幣30,595</u>	<u>人民幣26,750</u>	<u>—</u>	<u>—</u>

2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35</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Firstcom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總金額1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73份每份面值200,000港元之票據），以籌集營運資金償還應付貸方之若干定期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按年息1.5%付息，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期內，於兌換每份面值為200,000港元之票據時，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兌換率5%兌換為新普通股。所兌換股份與所有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予以贖回。票據之實際年息率為6.41%，並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票據持有人將總面值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18(c)）。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2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65	1,419,437	(22,470)	872	(117)	(48,175)	1,352,212	—	1,352,21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1,085	369	—	(291)	—	—	1,163	—	1,163
因收購希臘神話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i))	1,075	310,597	—	—	—	—	311,672	—	311,672
發行股份開支	—	(4)	—	—	—	—	(4)	—	(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2,942	112,942	—	112,9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4,825</u>	<u>1,730,399</u>	<u>(22,470)</u>	<u>581</u>	<u>(117)</u>	<u>64,767</u>	<u>1,777,985</u>	<u>—</u>	<u>1,777,98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22,470)	581	(117)	64,767	1,777,985	—	1,777,985
根據配售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173	99,220	—	—	—	—	100,393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5,207	(2,138)	—	(581)	—	—	2,488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2,618)	—	(2,61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368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118,659)	(118,659)	(41)	(118,7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205</u>	<u>1,824,863</u>	<u>(22,470)</u>	<u>—</u>	<u>(117)</u>	<u>(53,892)</u>	<u>1,759,589</u>	<u>327</u>	<u>1,759,916</u>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65	1,419,437	105,026	872	(254,967)	1,273,03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1,085	369	—	(291)	—	1,163
因收購希臘神話而發行 股份 (附註26(c)(iii))	1,075	310,597	—	—	—	311,672
發行股份開支	—	(4)	—	—	—	(4)
本年度虧損	—	—	—	—	(6,504)	(6,5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5</u>	<u>1,730,399</u>	<u>105,026</u>	<u>581</u>	<u>(261,471)</u>	<u>1,579,36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105,026	581	(261,471)	1,579,36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1,173	99,220	—	—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5,207	(2,138)	—	(581)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2,618)
本年度虧損	—	—	—	—	(55,893)	(55,8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05</u>	<u>1,824,863</u>	<u>105,026</u>	<u>—</u>	<u>(317,364)</u>	<u>1,623,730</u>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u>	<u>40,00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4,824,427	2,664,838	2,66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1,172,824	—	—
因兌換可換股票 據而發行股份	(ii)	5,207,031	1,084,857	1,085
因收購希臘神話 而發行股份	(iii)	—	1,074,732	1,0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204,282</u>	<u>4,824,427</u>	<u>4,825</u>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56港元發行1,172,824,3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按每股約0.05港仙(二零零六年：0.13港仙)之平均換股價發行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於兌換後增加約5,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000港元)及2,1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369,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附註2(i)所述之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一筆為數約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1,000港元)之款項至股份溢價賬。

(iii) 收購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發行價0.56港元發行1,074,732,6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3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見附註18(c))。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以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I)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述規限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612,5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3,954,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59,000股，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各承授人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間最遲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之抵押品。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40%（二零零六年：16%）及71%（二零零六年：48%）乃分別由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負。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存入信貸評級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示。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貸方之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償還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息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4、25及23披露。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風險來自以美元及／或人民幣計值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貸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然而，本集團若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故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有關影響會在本集團之收益表及／或匯兌儲備中反映。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並不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重大交易。海外業務留有資金以作其各自業務之用，基於此點，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偏低。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為用於估計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i)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其性質或此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按本集團就類似債務所得之息率貼現之現金流量法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4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45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877
總代價	50,000
	<hr/>
出售收益	14,123
	<hr/>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50,000
	<hr/> <hr/>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已被兌換為5,207,030,659股（二零零六年：1,084,856,67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4及26(c)(ii)）。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收購希臘神話30%股本權益，未計開支前總代價約為2,056,572,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25）及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發行本公司1,074,73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合共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其中並無款項已被動用（二零零六年：無）。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3	—
第二至第五年	698	—
	<u>2,561</u>	<u>—</u>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本集團其中一間廠房設於該地)一名獨立人士訂立之合約，本集團須每年就土地使用權向該名獨立人士支付管理費至二零四八年為止。已承諾支付之管理費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89
第二至第五年	—	5,619
五年後	—	77,530
	<u>—</u>	<u>84,43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第三方曾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出定期貸款而須由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擔保，因而產生或然負債約25,937,000港元。該筆定期貸款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4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角子機經營權之無形資產。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投注區內5張賭檯之經營權。
- (d)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購買船票	1,777	—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收取之租金開支	39	—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收取之租金開支	180	—
Remarkable Management Limited (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 收取管理費用	379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收取及應收之佣金收入	490	—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購買娛樂場套票	501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顧問費用	100	—
E-Mirage Holdings Limited (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 關連公司) 收取顧問費用	507	—
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配偶收取顧問費用	—	12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取得收益約1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澳門新世紀酒店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所經營之高投注賭檯將增至10張。然而，由於該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時間表延遲，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現有5張賭檯之宣傳、營銷及市場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事務。

- (c) 結算日期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擁有80%股本權益之公司AMA International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AMA」)與多位博彩中介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有條件博彩中介協議(「博彩中介協議」)。

根據每份博彩中介協議，有關博彩中介人將向AMA指定之澳門娛樂場介紹及引進賭客。每間娛樂場之擁有人將就所交換的非流通籌碼金額向AMA支付佣金，而AMA將根據所交換非流通籌碼金額，按有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列明之協定百分比(參考市場慣例制訂)計算並向該等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AMA將可賺取從娛樂場所收取佣金與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之間的差價。

AMA計劃於任何時候均經營最少100張賭檯。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以應付所需的營運資金。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36. 比較數字

由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於本質上屬不確定事務上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利息按租賃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b)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c)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之發票價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年結日按各項存貨基準檢閱存貨，以衡量撇減存貨之需要。

(d) 減值

倘情況顯示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時，此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固定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須折算成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銷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就賬齡分析所作之定期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進行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住收回款項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此等財務報表亦未有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受惠於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屏消費電子產品整體訂單回升，錄得總營業額約10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但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約18,3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生產業務

液晶顯示屏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營業額錄得9%按年增長，約達10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800,000港元)，改善由於市場需求復甦，亦是本集團在去年積極開拓業務之結果。然而油價攀升，帶動主要原材料價格升至新高，加上中國之勞工和電力出現短缺和不穩定之情況，持續對生產業務之業績造成壓力。股東應佔淨虧損擴大至約1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難以上調，本集團與其他大部份生產商均需承擔成本漲幅，對業務之邊際盈利造成嚴重打擊。

董事正考慮合適之成本減省措施，包括出售若干廠房資產，以及擴大生產外判之可能性，以減低與生產相關之固定營運成本。

娛樂業務

集團現時透過持有希臘神話，參與在澳門的娛樂博彩業務。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門氹仔開設了希臘神話娛樂場，此一賭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將會分階段發展。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為項目之首階段投資了約6億元澳門幣，娛樂場第一期面積達16萬平方呎，設有228張賭桌及一系列配套的娛樂及幼兒托管設施。娛樂場並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增設了更多貴賓廳及角子老虎機。娛樂場公佈首四個月經營業績，錄得超過2.34億元澳門幣博彩淨收入(已支付40%博彩稅及賭牌費用)。娛樂場的到訪人數亦見顯著增加，於第二季末人次已逾每日三萬人。

娛樂場第二期將增加更多樓面面積，第三期擴展則包括增建酒店新翼。基於希臘神話的首階段佳績和優厚的增長潛力，一家獨立估值機構估計娛樂場項目價值達100億港元。

隨著娛樂場的經營計劃逐步落實，董事會預期此項投資的回報將會顯著增加。希臘神話的業務保持增長趨勢，印證董事會對娛樂事業的信心。

董事會對希臘神話未來的業務前景樂觀，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有關事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000,000港元)及1,40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600,000港元)。於年度末之綜合股東權益約為1,40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6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明顯改善至2%(二零零四年：31%)。

董事認為目前之財務資源足夠現時業務所需。倘若本集團在未來需要額外資金捕捉新商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取得理想之融資條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1,1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來自出售產品之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以及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總生產營業額約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9%。由於計入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完成後三天之業績貢獻，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希臘神話49.9%權益收購成本高出178,800,000港元，集團在申報年度內錄得約112,900,000港元淨溢利（二零零五年（重列）：淨虧損46,1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希臘神話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日期間，希臘神話分別錄得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淨溢利7,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生產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液晶體顯示屏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19.9%，約達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100,000港元）。然而油價攀升，帶動主要原材料成本漲升至新高，加上中國的勞工和電力供應短缺和不穩定，持續對生產業務表現造成壓力。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上調空間有限，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同業均需承擔成本漲幅，對業務的邊際盈利造成嚴重打擊。因此，生產業務之應佔淨虧損擴大。

本集團擬專注生產高技術高利潤之液晶顯示屏產品及簡化其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將低技術低利潤產品之生產外判予中國之分包商。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液晶顯示屏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分別於日本、韓國及美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該等代表辦事處使本集團能為其主要海外客戶提供更優秀之服務，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監察市場發展及技術需求之變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亦於香港總部增設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董事認為提供良好之客戶服務及壯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乃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液晶顯示屏業務之關鍵。此外，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研究利潤較高之彩色液晶顯示屏模組之開發，預期有關提升本集團彩色液晶顯示屏模組現有生產設施之決定可於不久將來落實。

為簡化製造業務，本集團已決定重組旗下電子消費產品分部以增加本集團之整體邊際盈利。本集團已分階段縮減其電子消費產品分部，暫時停止分部之製造業務，因此用於生產之原材料能更有效用於生產高技術高利潤之液晶顯示屏產品。分部大多依靠外判。本集團將不時進行檢討，且不排除最後永久結束電子消費產品分部的機會。儘管從生產所得的整體營業額或會因而下降，本集團將佔據有利位置，減少日後之虧損，最終有利可圖。

儘管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虧損已擴大，董事認為本集團製造業務表現將會改善。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管理職能合併。隨著原材料和油價開始回穩，加上本公司之市場開發力量開始奏效，精簡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亦見成果，董事預期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表現可望改善。

博彩及娛樂事業

本集團透過持有希臘神話，投資在澳門的娛樂博彩業務。希臘神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門氹仔新開設了希臘神話娛樂場，此娛樂場及娛樂綜合項目已分階段發展。娛樂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工，總樓面面積約16萬平方呎，投資額約6億元澳門幣。希臘神話娛樂場乃澳門最大賭場之一，設有一系列配套的娛樂及幼兒托管設施。娛樂場的到訪人數亦顯著增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末顧客人次已逾每日三萬人。酒店新翼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儘管確實完工日期仍未落實，希臘神話仍擬於二零零七年前完成其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希臘神話進一步收購後，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已由19.9%增加至約49.9%。因此，希臘神話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本公司可分佔希臘神話首次賺取之溢利。預期希臘神話帶來之貢獻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全面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希臘神話之EBITDA及淨溢利分別為522,700,000港元及4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希臘神話分別錄得EBITDA及淨溢利7,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董事亦預計娛樂場之營運計劃全面實施後，投資回報將持續大幅增加。希臘神話表現持續增長之趨勢使董事於該項投資之信心更為鞏固。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就有關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提供博彩及電子技術服務，用作提供及經營若干電子遊戲系統，與不同人士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分佔系統內博彩贏金淨額之固定比率以作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淨值分別約為2,59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14,200,000港元)及1,7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52,200,000港元)，於年末之綜合股東股本約為1,7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352,2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3%(二零零五年(重列)：2%)。倘計算時計入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餘額，則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五年(重列)：2%)。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額最高可達26,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6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出售產品帶來之大部份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6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0%，主要由於終止製造消費產品之業務所致。計入希臘神話之貢獻120,400,000港元，集團在申報年度內錄得約118,700,000港元淨虧損（二零零六年：淨溢利112,900,000港元）。年內錄得虧損，純粹是由於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非現金利息之會計開支51,900,000港元，以及因收購希臘神話49.9%權益而導致無形資產攤銷178,100,000港元所致。倘若不計算該等非現金開支，則本集團於年內應可錄得純利111,300,000港元。希臘神話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希臘神話分別錄得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及淨溢利322,200,000港元及241,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博彩及娛樂事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之49.9%股本權益，標誌著本集團全面參與澳門之博彩及娛樂行業－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博彩市場之一。

年內，希臘神話錄得EBITDA 322,200,000港元。雖然該數字低於去年之紀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多間新成立及國際品牌娛樂場相繼開幕後，使澳門的博彩市場產生巨大變化，故有此表現已屬理想。

本集團專注於新經營環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市場佔有率。其中一個里程碑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從事高投注賭檯業務，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貴賓博彩市場。

大型國際經營者積極參與澳門博彩行業後，管理層認為貴賓博彩市場將是爭取日後成功之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抓緊每個機會，務求加強貴賓博彩業務。

為了在娛樂業務中多元化發展及成為全面的營運商，本集團亦開始經營電子角子機及電子博彩娛樂業務。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將進一步擴展，並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業務中的主要分部。

生產業務

於結束低利潤的消費產品業務後，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降26.2%至5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集中生產資源，僅專注於高利潤的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已按5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廠房物業，因而錄得溢利約14,100,000港元。於年結後，出售消費產品公司亦錄得溢利約13,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入賬。

在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以及逐漸結束低利潤低技術產品之業務後，管理層喜見生產業務轉虧為盈，而經營業績已有所改善。本公司在新技術開發和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方面所作之投資最終得到回報，使本集團取得若干美國及日本客戶之大量訂單。管理層有信心，生產業務在未來之財政年度將會有利可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和淨值分別約為2,64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5,700,000港元)及1,7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8,000,000港元)，於年末之綜合股東股本約為1,7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3.1%(二零零六年：3.0%)。倘計算時計入承兌票據，則資產負債比率為48.1%(二零零六年：44.6%)。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額最高可達26,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約27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出售產品帶來之大部份收入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D.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856,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承兌票據約820,000,000港元(面值約1,455,000,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借貸約3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已發行及流通以及法定或已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轉變。

E.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審慎之查詢及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在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指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狀況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南中先生	300,000	個人	好倉	0.003%
陳釗洪先生	200,000	個人	好倉	0.00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包括董事候選人（如有））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包括董事候選人(如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有關股本所涉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董事候選人(如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本公司收購724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希臘神話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b)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就配售兩批各為586,412,155股的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He Liqiu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向He Liqiu女士以代價50,000,000港元轉讓佳景科技(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d) 希臘神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就本公司以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Jade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e) Chen Mei Huan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Chen Mei Huan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桌之經營權而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
- (g) 貸款協議；
- (h) 配售協議；及
- (i) 本公司與Ace High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押後達成或豁免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期限而訂立之延期函件。

7.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43A室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內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11-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c)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ce High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為Ace High Group Limited提供最多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已經由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所涉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CLS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3,076,923,07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配售股份」)，且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與CLSA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mited協定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之任何協議或文件) 及所有附帶的其他事宜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
11-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